无线电爱好者被邻居告上法庭

屋顶上安装天线该不该拆?

市民章先生是位无线电爱好者，前段时间他却因为这项爱好碰到了烦心事。原来，章先生在楼顶装了根天线，邻居丁先生则认为他不该私自安装在公共部位，于是告上法庭。近日，浦东新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为章先生的行为是合理使用，不构成侵权，驳回丁先生的诉讼请求。

楼顶装天线

丁先生和章先生是浦东某小区5号楼的上下邻居，丁先生住601室，章先生则住302室。平时大家见面打个招呼还挺客气，可从去年12月开始，丁家和章家开始闹起了别扭。

原来，章先生于2011年6月获得中国无线电运动协会颁发的会员证，并持有业余无线电台操作证书。无线电台需要有天线才能收发信号，章先生一琢磨，自己住的5号楼是尖顶，平时人也上不去，再说一根天线也占不了多大地方，于是请人在楼顶施工。为了确保安全，天线底部用铁板、膨胀螺丝、水泥等固定，天线本身则用钢丝加固。

施工完没多久，章先生就收到了物业的整改通知书，要求他在一周内拆除安装在楼顶的天线。章先生了解下来，是住601室的丁先生和楼里的其他住户给物业写了联名信，说5号楼除章先生外，都不同意在屋顶装天线。章先生认为，自己是合理使用公共部位，且未对他人生活造成影响，因此拒不拆除。

邻居起纠纷

丁先生一怒之下，于2012年6月28日以排除妨害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丁先生认为，屋顶属整栋楼的业主共同所有，章先生私自安装天线，没有经过其他业主同意和授权，属于侵权行为。另外，有三根用于固定天线的钢丝绑在屋顶的避雷带上，也存在安全问题，因此要求拆除。

章先生则认为，屋顶是公用的，大家都有权使用；屋顶需要架设扶梯才能爬上去，不是业主日常活动范围，天线未对他人的通风、采光等造成妨害。况且，自己持有的手持式无线电台功率为5瓦、频率为433-436兆赫，属于国家电磁防护规定中免于管理的辐射体，对人体健康没有影响。

至于丁先生所说的私自安装，章先生也当场予以反驳。他提供的证据原件显示，2011年12月8日，上海市无线电运动协会曾开具证明给章先生所在小区的物业公司，主要内容为：允许章先生在居住地设置个人业余电台和架设无线电台天线，要求物业公司予以支持。章先生也曾据此向物业公司提交书面申请。

认定不侵权

法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规定，业主基于对住宅、经营性用房等专有部分特定使用功能的合理需要，无偿利用屋顶以及与其专有部分相对应的外墙面等共有部分的，不应认定为侵权。

本案中，丁先生作为业主对5号楼楼顶享有共有权利，同时对他人合理利用楼顶也负有一定的容忍义务。章先生作为无线电爱好者，在取得相关国家专业机构准许后，利用楼顶架设无线电台天线，可以认定他对屋顶有合理使用的需要，且章先生架设天线未对丁先生的安全及合理使用楼顶构成妨碍，不能认定为侵权。据此，法院驳回了丁先生的诉讼请求。

同时，法院也向章先生指出，应当注意对楼顶天线的日常维护，避免对他人造成伤害。

通讯员 **王治国** 本报记者 **宋宁华**

十几元白酒假冒名酒身价上千

宝山警方破获一起制作销售假酒案

本报讯（通讯员 曾妮 记者 江跃中）近日，宝山警方破获一起制作销售假酒案，缴获假冒洋河梦系列白酒数百箱，抓获6名假酒贩子，这些高端白酒平时都要上千元一瓶，可看似逼真的假酒成本只要十几元，并堂而皇之地流入市场，骗过了消费者的眼睛。

在纪念路上的一家仓库里，靠墙边满满堆了199箱假洋河梦系列白酒。经手人郑老翁说，这批酒外观逼真，非常好卖，几个月的时间已经卖出了600箱。按照市价，“梦三”和“梦六”系列一箱四瓶，市价分别要3000多元和4000多元，可是假酒的价格只要一个零头，来订货的批发商络绎不绝。

警方顺藤摸瓜，一路追踪到洋河蓝色经典的厂家所在地宿迁洋河。在当地，警方发现，造假酒的小作坊随处可见，已经形成产业链。当地人用水和10多元一斤的散装白酒，勾兑好以后，装入他们购买的酒瓶里。警方提醒市民，这种原瓶装的假酒最终大多销往饭店和小型酒类商店，甚至能以接近正品的价格出售，市民们购买时一定要小心鉴别。

婆婆托儿媳买房 产权“不翼而飞”

当事人因无法提供证据被判败诉

本报讯（通讯员 马超 记者 袁玮）婆婆委托儿媳买房到头来却发现房屋产权证上写的不是自己的名字，无奈之下诉至法院，却因为无力提供具体的委托证据予以证明，最终被判败诉。

2007年底，林阿姨居住的大木桥路某小区因政府规划动迁。2008年9月，拿到动迁款的一家人在街道调解委员会的见证下就该款项的分属达成协议。在总共162万的动迁款中，林阿姨分得52万元。由于签协议时她只拿到了8.5万元现金，剩余43.5万元尾款还在儿媳处，于是她干脆就委托儿媳用尾款为自己购买房屋。达成协议后，家人共同签订了调解协议书。2008年10月，儿媳在长桥买好了房屋，林阿姨非常开心。经过简单打理，林阿姨于2008年年底就住了进去，这一住就是3年。手续办完后，林阿姨还给儿媳转账5万元用于支付房款。

2009年，一个偶然机会，林阿姨发现自己居住一年之久的房屋产权证上的产权人名字竟是儿媳。她对此非常愤怒，认为儿媳欺骗了自己，于是将她告到徐汇法院。

法院经传唤，儿媳并没有出庭。林阿姨称，儿媳目前已经移居美国。庭审中，林阿姨拿出了当时签订的人民调解协议书和产权证、转账凭条及取款凭条等证据证实，认为儿媳没有履行当初达成的协议，要求法院判定变更争议房屋的产权人为自己。

法院审理后认为，不动产的权属以登记为有效要件，且具有公示、公信的效力。林阿姨称自己曾委托儿媳购房且儿媳使用林阿姨的款项购得系争房屋，并且有人民调解协议书和转账证明，但是却无法提供确切证明该套争议房屋就是委托儿媳购买。最终，法院判定林阿姨败诉。

申城近年审查起诉涉罪未成年人大幅下降

“社会观护体系”对青少年实行全覆盖

本报讯（记者 姚丽萍）申城审查起诉的涉罪未成年人从2007年2832人下降到2011年1602人，减少43.4%；涉罪未成年人占涉罪人员比重从8.9%下降至4.5%，下降近一半。昨天下午，记者从市人大常委会法律监督专项调研获悉，本市创新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制度，建立涉罪未成年人“社会观护体系”，“平等保护”实现未成年人观护体系全覆盖，有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据市检察院检察长陈旭介绍，本市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以不捕为原则，逮捕为例外”，做到“可诉可不诉的坚决不诉”，尽量减少对涉罪未成年人的批捕、起诉和监禁，避免“交叉感染”、“标签效应”。2007年至2011年，未成年人适用非羁押强制措施的比例从19.5%升至33.9%，不起诉率从3%升至7.7%。

同时，本市探索建立了涉罪未成年人社会调查、合适成年人到场、非羁押措施可行性评估、附条件不起诉、轻罪记录封存和全程化帮教等一系列新机制。这些措施多数已被今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采纳，切实推动了中国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制度的发展。

一个不容忽视的现象是，近年来外地来沪未成年人在未成年人犯罪总数中的比重不断上升，从2001年的30.7%到2011年的81.7%，其中70%以上属于在沪无监护人、无固定住所、无经济来源的“三无”未成年人。为此，本市坚持“平等保护”，改变以户籍地为依据的传统社会管理模式，逐步将涉罪来沪未成年人群体纳入观护体系，确保了帮教矫正和犯罪预防的全覆盖。

2011年来沪涉罪未成年人达到观护对象总数的65%——

■ **拓展社会帮教矫正途径，引入社会力量提供观护服务** 其中，闵行推动10余家大型民营企业共同成立了“司法社工促进会”，专门为涉罪来沪未成年人提供帮教服务。宝山、嘉定依托宝钢、上海大众等大型国企，设立来沪未成年人观护基地。2011年底，全市第一家市级观护基地依托大型民营企业集团，为资源有限、无法落实来沪未成年人观护的区县提供社会观护服务。

■ **完善特殊保障机制** “三无”涉罪未成年人无法提供保证人和保证金，难以适用取保候审措施，将其纳入特殊观护基地，由基地负责人或帮教人员担任保证人，以便落实非羁押措施和社会帮教矫正。此外，观护基地还为生活无着、难以谋生的来沪未成年人提供食宿、学习、劳动技能培训，畅通回归社会的渠道。